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请问领导,对于海外市场会是公司创制药销售的一个重要方向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据不完全统计,全球约22亿亩水稻,其中海外约有18亿亩,公司创制药主要是应用于水稻田,用于防除抗性杂草治理,在拉美及东南亚水稻种植区药效评估已完成,部分国家及地区已启动登记,未来市场前景巨大。谢谢!

问题2:请问领导,预计三年后,创制药收入会达到多少占比?谢谢!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已有两款创新药投放市场,一款创制药处于登记评审中,本年已启动两款创制药登记工作。市场销售渠道布局已完成,随着市场的技术推广,未来几年创制药收入较快增长。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领导,中国水稻田有4亿多亩,适合使用吡唑喹草酯的水稻田面积大概能有多少?谢谢!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吡唑喹草酯作为水稻田抗性千金子、稻李氏禾首选治理方案,围绕吡唑喹草酯复配其他可配药剂用于水稻田杂草综合治理方案,应用面积广阔。谢谢!

问题4: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或缺,为刚需市场。目前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未来若要做大做强,需要企业转型升级,找准企业战略定位。先达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聚焦除草剂领域新药创制,努力达到研发、生产、营销都要强的圆桶型发展模式。谢谢!

问题5: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相关业绩请关注公司后续所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6: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由于烯草酮产品涨价及创新药吡唑喹草酯投放市场销售,预计公司本年业绩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步长健康产业(浙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步长健康产业(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席冲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星路88号1幢501室B37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玉屏路地理信息小镇C15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851,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422,330	99.6529	1,478,908	0.1497	1,950,051	0.197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664,930	99.6774	1,238,908	0.1254	1,947,451	0.197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655,930	99.6765	1,238,908	0.1254	1,956,451	0.1981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342,030	99.6448	3,357,764	0.3399	151,495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363,984	99.6470	3,335,810	0.3377	151,495	0.015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362,584	99.6468	3,334,610	0.3376	154,095	0.0156

7、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445,340	99.8577	1,269,708	0.1285	136,241	0.013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441,684	99.6548	1,453,154	0.1471	1,956,451	0.198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71,294,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47,245	78.8043	3,357,764	20.2806	151,495	0.915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20,963	84.2716	375,008	11.2027	151,495	4.525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26,282	77.4188	2,982,756	22.581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047,245	78.8044	3,357,764	20.2806	151,495	0.915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69,199	78.9370	3,335,810	20.1480	151,495	0.9150
6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67,799	78.9285	3,334,610	20.1408	154,095	0.9307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	13,146,899	79.4063	1,453,154	8.7769	1,956,451	11.81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栋、王柏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4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3,513,041股股份、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1,338,490股股份、向陈建华发行131,338,4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4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置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等文件。并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

相较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草案(注册稿),《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释义	更新了文件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37,593.16万元,同比下降54.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12.34万元。

●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说明及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洛斯”)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参股子公司迪洛斯人工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仅参股迪洛斯10%股权,公司对迪洛斯不构成控股关系,且公司与其暂无实质业务合作。此外,迪洛斯成立于2025年1月,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37,593.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12.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7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19为等额选举提案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8.01	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9.01	选举麦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丁北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8-10、议案16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8表决通过是议案9-1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18、19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进行表决。

议案4-5、议案7-10、议案16、议案18-1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7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19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8.01	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9.01	选举麦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丁北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赵述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议案1-17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议案18-19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5年04月1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05月16日下午14:30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127,359,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95%。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